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公 告

（高应急〔2021〕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会议研究决定，对行政许可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戴翔翔手中持有的高台县中海矿业有限公司合黎山扎子口建筑用石料矿《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予以注销（证号：（高）FM安许证字〔02〕号，于2020年11月28日到期）。

特此公告。



 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22日